

证券代码：874605

证券简称：尚华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敬亮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71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期间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陆仟万元以内（含）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敞口额度叁仟万元以内（含）；同意本公司占用在中信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明保理（信 E 链）业务；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自有存单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认可的金融质押品做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金额陆仟万元（含）的单一资产池一般风险业务，其中敞口额度叁仟万元（含）；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自有存单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认可的金融质押品做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符合要求的低风险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福费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贸易融资等。同意杜敬亮夫妇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业务种类、金额、期限、担保等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常规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常规融资业务（融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